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有關收購成都新世紀85.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嘉華怡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嘉華麗康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嘉華怡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嘉華麗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85.0%股權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6.0百萬港元)。根據購銷協議，嘉華怡和可能選擇提名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5.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Zhou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Zhou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梁女士因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嘉華麗康分別由(其中包括)(i)嘉華康永(Zhou先生持有其9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持有41.3%的股權；及(ii)眾和清潤(梁女士持有其51.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梁女士的聯繫人)持有33.7%的股權。因此，嘉華麗康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Zhou先生及梁女士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購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事項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考慮及推薦收購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發展計劃的持續評估與監察並考慮到以下因素：瞬息萬變的市況、開設及收購醫院與診所的整體成本及開支、地方市場的消費者購買能力、開設新醫院所需物業以及在售醫院的可獲得性，董事會認為在其他主要城市尋求機會屬恰當，因此決議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嘉華怡和作為買方
- (2) 嘉華麗康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Zhou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其配偶共同)持有嘉華麗康約41.3%的股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嘉華麗康約33.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嘉華麗康為Zhou先生及梁女士的聯繫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的主要內容

根據購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嘉華怡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嘉華麗康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6.0百萬港元)。

## 代價

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6.0百萬元)由嘉華怡和與嘉華麗康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醫院服務行業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對銷售倍數；及(ii)目標公司的歷史業績及未來展望。

代價將根據購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將由為收購醫院及診所而配發的全球發售籌得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滿足(或(倘適用)以書面形式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載列如下：

- (1) 嘉華怡和妥為並有效簽署購銷協議及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且已取得簽署該等文件所需的授權及／或批准(包括所有必需的內部授權以及政府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商務政府機構(倘適用))及股東審批)；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3) 嘉華麗康妥為並有效簽署購銷協議以及所有必要交易文件，且已取得簽署該等文件所需的授權及／或批准(包括所有必需的內部授權以及政府審批)；
- (4) 未發生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前景或營運產生(或合理預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或情況；
- (5) 嘉華麗康所作的聲明與保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6) 嘉華麗康於所有方面已履行並遵守購銷協議項下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協議、責任及條件；

- (7) 目標公司與購銷協議附錄三所列的每名僱員均簽訂僱傭合同及期限不少於三年的不競爭協議；
- (8) 自賬目日期起，目標公司未派發任何股息或調整僱員薪酬；及
- (9) 嘉華麗康與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購銷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及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嘉華麗康與目標公司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並由嘉華怡和以書面形式確認或(倘適用)以書面形式豁免後20日內在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註冊手續，並為目標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取得新營業執照當日即為「**完成日期**」)。根據購銷協議，嘉華怡和可能選擇提名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5.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終止

嘉華怡和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後向嘉華麗康發出通知終止購銷合同，且終止即刻生效：

- (1) 嘉華麗康嚴重違反購銷協議並對嘉華怡和於購銷協議項下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或
- (2) 嘉華麗康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並致使嘉華怡和遭受重大損失。

##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發展，本集團一直在具有一線城市相似人口特徵的其他主要城市尋求機會。作為四川省首府的成都是華西最重要的經濟、金融、商業、文化、交通及交流中心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是本公司醫療網絡擴展至具有一線城市相似人口特徵的主要城市的良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鑒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能力、歷史財務業績以及業務增長潛力，董事對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以及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Zhou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被視為於目標公司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亦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華麗康及成都市婦女兒童中心醫院於二零一零年聯合成立，自始由嘉華麗康及成都市婦女兒童中心醫院分別擁有85.0%及15.0%股權。其於中國成都經營一間兒童婦女醫院。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而未經審計淨虧絀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

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收入	1.4	25.9	73.8	28.6	42.3
未經審計EBITDA	(26.0)	(42.5)	(41.0)	(25.4)	(15.1)
未經審計除稅前淨 (虧損)	(33.1)	(55.5)	(55.4)	(32.5)	(22.8)
未經審計除稅後 淨利潤/(虧損)	(33.1)	(55.5)	(55.4)	(32.5)	5.8

### 有關本集團及嘉華怡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嘉華怡和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嘉華麗康的資料

嘉華麗康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嘉華麗康為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投資中國醫療機構。

### 上市規則涵義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Zhou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Zhou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梁女士因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嘉華麗康分別由(其中包括)(i)嘉華康永(Zhou先生持有其9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持有41.3%的股權及(ii)眾和清潤(梁女士持有其51.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梁女士的聯繫人)持有33.7%的股權；因此，嘉華麗康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Zhou先生及梁女士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購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事項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投資控股公司JoeCare及Century Star)、鼎暉孚紀、鼎暉孚怡、安怡和康、國禾嘉華及Unicorn Best在收購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根據表決協議，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其投資控股公司Victor Gains)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Zhou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各自於目標公司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收購事項於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亦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考慮及推薦收購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39.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在北京興建一座遠程醫療診斷中心；
- (2) 39.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北京一間手術中心的翻新及升級；
- (3) 15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在北京開設一間新醫院以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以及在北京開設兩間診所以主要提供門診服務；
- (4) 15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在北京以外的一線城市開設一間新醫院及兩間診所；
- (5) 3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收購一線城市（包括北京）的一間醫院及五間診所；及
- (6) 78.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決議對上文第(5)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作出如下變更。其他所得款項用途依然不變。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經修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收購一線城市（包括北京）的一間醫院及五間診所</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收購中國一線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的醫院及診所</li></ul> |
|---|--|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誠如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隨著本集團發展，為進一步擴大醫療網絡，本集團正在具有一線城市相似人口特徵的其他主要城市尋求機會。

基於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發展計劃的持續評估與監察並考慮到以下因素：瞬息萬變的市況、收購醫院與診所的整體成本及開支、地方市場的消費者購買能力及合適的在售醫院及診所的可獲得性，董事會認為在其他主要城市尋求機會屬恰當，因此決議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上述變更。

董事會認為變更將令本集團得以尋求更多的合適機會，優化本集團財務資源的使用，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戰略業務規劃與營運需求。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無任何重大改變，認為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	指	嘉華怡和收購銷售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安怡和康」	指	安怡和康(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禾嘉華」	指	蘇州工業園區國禾嘉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鼎暉孚紀」	指	上海孚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鼎暉孚怡」	指	上海孚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鼎暉投資一」	指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鼎暉嘉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成都市婦女兒童中心醫院」	指	成都市婦女兒童中心醫院，一間在中國註冊的實體；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須就出售銷售股份向嘉華麗康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嘉華康永」	指	北京嘉華康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ou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華麗康」	指	北京嘉華麗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嘉華康永擁有41.3%股權、眾和清潤擁有33.7%股權及鼎暉投資一擁有25.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華怡和」	指	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JoeCare」	指	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銷協議」	指	嘉華怡和及嘉華麗康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85.0%股權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或 「成都新世紀」	指	成都新世紀婦女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或按文義指的任何彼等；
「Unicorn Best」	指	Unicorn Bes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ctor Gains」	指	Victor Gain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且為主要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	指	具有可變利益實體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	指	具有可變利益實體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變利益實體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通函；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具有可變利益實體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表決協議」	指	Zhou先生及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初始年期為協議日期起三年，據此，梁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該協議期間，當行使屬於其實益擁有股份的表決權時，其跟隨Zhou先生的表決意向；
「眾和清潤」	指	北京眾和清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梁女士持有51.0%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換算，僅供參考。本公告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